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函

地址：97358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152號

承辦人：吳彥明

電話：03-8523166分機304

傳真：03-8513062

電子信箱：A44189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花站字第112009538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路線時刻表1份) (1145時刻表\_112D2017762-01.ods)

主旨：有關「【1145】花蓮火車站一成功」公路客運路線於112年4月11日起辦理代駛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2年4月10日北監花字第1120093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因路線營運許可屆期，花蓮客運公司申請旨揭路線不繼續營運，惟考量維持基本民行服務，爰協調統聯客運公司啟動代駛機制，維持既有路線營運，不影響民眾搭乘權益，隨文檢附統聯客運代駛後路線時刻表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

副本： 